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 601865 证券简称: 福莱特 公告编号: 2024-095

转债代码: 113059 转债简称: 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 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训安友抚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技	设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sqrt{}$	$\sqrt{}$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sqrt{}$	$\sqrt{}$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sqrt{}$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义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阮洪良	$\sqrt{}$	$\sqrt{}$
5.02	姜瑾华	$\sqrt{}$	$\sqrt{}$
5.03	阮泽云	$\sqrt{}$	$\sqrt{}$
5.04	魏叶忠	$\sqrt{}$	$\sqrt{}$
5.05	沈其甫	$\sqrt{}$	$\sqrt{}$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徐攀	$\sqrt{}$	$\sqrt{}$
6.02	杜健	$\sqrt{}$	$\sqrt{}$
6.03	吴幼娟	$\sqrt{}$	$\sqrt{}$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7.01	郑文荣		√
7.02	沈福泉		$\sqrt{}$
7.03	祝全明	$\sqrt{}$	$\sqrt{}$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上述第1项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第2-6项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 易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7 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上发 布的相关公告)。

- 2、 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及其子议案。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 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 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福莱特玻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5	福莱特	2024/11/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

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 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进行登记。

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及 A 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最迟应当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秘办,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二) H 股股东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 30-14: 20。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自然人股东(非融资融券投资者)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A股法人股东、融资融券投资者等不适用此登记方式。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 314000

联系电话: 0573-82793013

邮箱: <u>flat@flatgroup.com.cn</u>

联系人:成媛、朱建芳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 1、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스= ++	14	- A- I II	пп ///		/\
福 来	特玻璃	集团	形分份	·但 版·	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2	案》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	広洪莘車 (₹) ↓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阮洪良	
5.02	姜瑾华	
5.03	阮泽云	

5.04	魏叶忠	
5.05	沈其甫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0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远强立里争(3)人
6.01	徐攀	
6.02	杜健	
6.03	吴幼娟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	应选监事(3)人
7.00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远监争(3)人
7.01	郑文荣	
7.02	沈福泉	
7.03	祝全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一致)。
-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 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7、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14点30分前, 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秘办,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 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 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护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 陈××	
4.02	例: 赵××	
4.03	例: 蒋××	
4.06	例: 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 张××	
5.02	例: 王××	
5.03	例: 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 李××	
6.02	例: 陈××	
6.03	例: 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 (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	-	1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03	例: 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 宋××	0	100	50		